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內幕消息 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10月27日議決修訂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22年10月27日起即時生效，並將採用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來採納先前的股息政策，鑑於近期全球及本地經濟市場狀況以及經營環境的變化，董事會認為現時乃修訂股息政策的時機。

由於宏觀經濟下滑(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以及利率上升加劇導致)，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股息政策以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乃屬謹慎之舉，將使我們能更靈活及敏捷地捕捉更多業務、投資、增長及提前償還債務的機會。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力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投資及資金需求、提前債務償還、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本公司的目標為按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不少於75%的金額派付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及派息比率。

此外，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進一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於評估日後股息派付的利弊、金額及時間時將考慮上述因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